

#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皖安办函〔2022〕106号

## 关于近期事故的警示通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进入11月以来，全省高处坠落、小火亡人和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分别是：**一是发生高处坠落事故5起、死亡5人。**11月1日，合肥市经开区空港医院一期项目工地，一工人在4层搭设施工平台时坠落，造成1人死亡。11月3日，合肥市庐江县徽州大道南延工程，一工人操作叉车在高约7米的桥面卸料时坠落，造成1人死亡。11月4日，铜陵市枞阳县一工人在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辅助作业时从8楼坠落，造成1人死亡。11月6日，马鞍山市博望区一钢结构厂房顶部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11月14日，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高星科技有限公司内，一工人从脚手架上坠落，造成1人死亡。**二是发生小火亡人事故5起、死亡5人。**11月2日，六安市霍邱县彭塔镇一民房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11月6日，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发生一起自建房火灾，造成1人死亡。11月7日，宿州市埇桥区杨庄镇一民房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

11月10日，滁州市定远县一居民住宅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11月14日，亳州市高新区一居民住宅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三是发生道路交通事故8起、死亡11人。**11月1日，池州市贵池区发生一起电动车和轻型自卸货车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11月5日，合肥市肥东县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重型仓栅式货车相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11月5日，亳州市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11月6日，六安市G35济广高速公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11月8日，安庆市怀宁县发生一起轿车与二轮电动车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11月10日，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11月13日，铜陵市枞阳县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11月13日，宿州市泗县发生一起两辆重型货车追尾事故，造成2人死亡。

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分别作出明确指示批示，要求：**一是**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和麻痹思想，确保工人安全；**二是**突出老旧村居特别是孤寡老人、残障人士、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防止“小火亡人”和冲击底线的事件发生；**三是**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突出重点车辆，强化隐患排查，切实减少事故发生。当前正值年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频繁，企业抢工期、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各类出行活动叠加，加之低温雨雪冰冻恶

劣天气增多，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党的二十大已经胜利闭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接下来一段时间仍是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安全稳定环境的关键时期。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艰巨性、反复性和复杂性，坚决杜绝二十大后“歇歇脚”、“松口气”等想法，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紧抓实各项安全防范工作，保持前期工作不断、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持续抓好建筑施工、消防、道路交通等各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范，坚决防止二十大后事故反弹。

## **二、加大监管力度，坚决遏制岁末年初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反弹势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综合运用明查暗访、专项检查、交叉互查、联合执法等多种形式加强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加密检查频次，加大处罚力度，对重大安全隐患一律“零容忍”。

**（一）加强施工作业高处坠落安全管理。**要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建设工程等建设项目高处作业施工，企业新上建设项目、检维修和装卸作业、拆除工程、城市管理（含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等）、特种设备、游乐设施等涉及高处作业的重点场所，严肃查处未办理作业审批、未制定施工安全方案、未配备安全防护措施、现场监管不到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施工项目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安徽省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管理措施》等有关规定，全面开展高处作业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自纠，紧盯临边、洞口、攀登、悬空、操作平台、交叉作业以及安全网搭设等重点环节，严格高处作业防护措施，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强化外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按需足量配备防护用品，强化安全设施设备检查。要严格落实恶劣天气作业相关规定，在雨、霜、雾、雪等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时，强化施工现场防滑、防冻和防雷措施，及时清除作业面上的水、冰、雪、霜，遇6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极端天气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停止露天攀登及悬空作业，坚决杜绝因抢工期、赶进度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加强重点场所和人员消防安全。**扎实开展冬春防火专项行动，聚焦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合用场所、群租房、老旧村居等重点场所，严肃查处违规用火用电用气、通道堆放杂物、安

全通道堵塞、电动车违规充电等突出问题。要针对乡镇及城乡结合部的“三合一”、小作坊、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小单位、小场所，通过下发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等形式，进一步明确安监站、公安派出所、网格等基层力量各自的职责任务，确保逐个单位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责任，确保监管无盲区。要聚焦孤寡老人、残障人士、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常态发动各方力量深入一线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落实上门宣传和关爱帮扶，大力普及家庭防火“三清三关”等知识。要结合“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加大宣传力度和频次，依托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传播平台，及时发布火灾预警，加大火灾扑救、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宣传。要强化联勤联训和演练拉动，实现“救早、救小、救初起”。

**（三）强化岁末年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车辆无牌无证、超员超载、非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天气预报预警，用好高速公路“两个系统”，紧盯团雾多发路段、易结冰积雪的桥梁隧道、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完善警示提示和安全防范设施。要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强化路面执法管控，持续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违法行为，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督促骑乘人员安全文明出行。要加强乡村道路安全管控，组织动员农村公路护路员、乡村农机安全监理和协管员等力量开展日常巡查，

及时劝导纠正农村客运车辆超员和拖拉机、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等行为。

**同时**，要持续做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旅游、特种设备、森林草原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岁末年初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反弹势头。

### **三、严格事故查处，以严厉的警示教育和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有关地区安委会办公室要针对事故多发、问题多发地区，点对点下发事故警示通报，落实整改措施。要强化以案示警，通过开展警示教育会等形式，进行必要的提醒、告诫，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有关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发生的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迅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真查找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要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对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典型事故，要切实加大督办力度，确保查处及时、追责到位，并加大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有关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请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安委会办公室。

---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

共印3份